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使前述授權生效而言根據本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第9.1條），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行使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授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邱麗英女士。